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15號

聲 請 人 董香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鈞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0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法院網路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，爰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0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8月22日屆滿（網站公告日期為111年4月20日，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日原為111年8月20日，適逢週六例假日，故屆滿日以休息日完結之次日為準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該票據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
書記官 鄧文琦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 票 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 款 人

(續上頁)

01

1	美嘉傢俱 有限公司 廖秀雯	彰化商業 銀行八德 分行	111年2月 28日	27,500元	FR000000 0	董香 君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